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長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勝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　實

一、乙○○為成年人其於民國112年4月19日8時許，受甲○○之託照護甲○○之女即兒童全○○（下稱甲童，0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約10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與中正路00巷口對面空地，以不詳方式傷害甲童，致甲童受有前額處一度燙傷、頭面部下半部右側上下唇外側、雙側臉頰、左耳耳廓二度淺層燙傷、右耳耳廓前側到後側上方、右耳後方近0.5公分撕裂傷傷口、前胸乳頭高度中間偏右側有近2-3公分瘀痕、左側肋間軟骨下方近2-3公分處輕微紅腫、胸椎下段至腰椎上段、肩胛骨下方之間有多處1公分以內瘀痕、雙側手肘處上下方瘀挫傷、右膝蓋外側瘀挫傷、中間處輕微紅腫、左大腿至膝蓋外側器物狀瘀傷等傷害。

二、案經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案發日，因告訴人甲○○需外出工作之故，而受告訴人委託照護甲童，且告訴人將甲童交由其照顧時，身體上並無任何傷

勢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之犯行，並以甲童身上之傷勢係因甲童自行跌落溝渠，而其對甲童塗抹藥膏所致云云。經查：

㈠甲童於案發日由告訴人請託被告照護後，而於案發日7時至19時許間，甲童受有前開傷勢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且經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證述明確，核與證人田惠珍於警詢、偵查時證述情節相合；復有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9幀、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診外傷病歷暨急診評估記錄單、門急診病歷、急診護理記錄單、出院病歷摘要、現場照片10幀、傷勢照片2幀、疫苗接種紀錄照片2幀（見警卷39-55頁）、埔里分局偵查隊112年4月24日偵查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示意圖、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照片9幀（見他卷6-7、30-40頁）、南投縣政府112年7月7日府社工字第1120000000號函暨檢附兒少保護通報調查報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2年7月13日一一二彰基兒家字第1120000000號函暨檢附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綜合評估報告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112年7月19日一一二彰基兒家字第1120000000號函（見偵卷第12-31、34-41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113年4月11日埔基病歷字第1130000000B號函暨檢就診紀錄、病歷資料、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113年11月20日埔基病歷字第1130000000B號函暨檢附病歷資料、就醫外觀傷勢照片9幀、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114年1月23日院醫行字第1140000000號函暨檢附鑑定意見書（見院卷第123-140、157-165、169-174頁）等件在卷為證，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依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自承，甲童於案發日經告訴人交由其照護時，甲童身上並未有前開傷勢等語；再依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甲童係於案發日約10時許受傷，然其於同日

19時許，由告訴人將甲童帶回時，其始告知告訴人甲童受有前揭傷勢等語；另依證人田惠珍於警詢、偵查時陳稱，其於案發日17時許返家後，察覺甲童躺於客廳地板休息，並受有臉部、頸部、四肢瘀傷、腫脹等傷勢，甲童身上無明顯傷口，僅沾有泥土，沒有草等植物，其協助甲童洗澡後，將甲童交由告訴人及告訴人配偶送醫等節（見警卷第23-28頁、偵卷第49-52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9-38頁、偵卷第49-52頁），是依前揭證詞可知，甲童約於案發日10時許間受有前揭傷勢，而被告並未第一時間通知告訴人，且於長達近10小時之時間間隔內，照護者即均未為任何醫療或救護處置，斟酌甲童所受之傷勢為頭、臉部一度或二度之燒燙傷、軀幹及四肢多處之瘀傷等外部明顯可見大面積傷痕，被告見此均未通知甲童之父母亦未任何就醫處置，與一般見兒童受有意外傷害，照護者多會即時送醫或通知父母等常情顯然相悖，則被告前揭所辯，已誠屬有疑。再者，依甲童所受傷勢照片及前揭診斷證明書所示，甲童臉部、頭頸部均有多處燒燙傷，且左大腿有平行痕跡之條狀傷痕等節（見警卷第39-40頁），則依前揭器物傷及燒燙傷等傷情，均可推斷前揭傷勢應均屬外力所致，且被告為案發時唯一成年照護者，是依時空之緊密關聯性及綜合前揭事證以觀，均可認定被告於案發時地確有傷害甲童之行為，並致甲童受有上開傷勢為真。另依被告雖稱甲童係自行摔落溝渠，然觀諸被告指稱之甲童摔落之溝渠處，為長滿野生植物或雜草，且佈滿石頭、碎石等自然物及地形崎嶇等地貌狀況，若甲童真為摔落該溝渠，依摔落之高度高達3公尺以上，則將造成甲童顯著之外傷、擦傷或撕裂傷，且身體或衣物上亦應殘留植物斷枝等情，然依證人田惠珍前開證述情節，甲童身上僅有泥土等痕跡，然明顯無外傷或斷枝植物等物，與被告前揭所辯已有明顯矛盾之處，再依甲童所受之前揭傷勢，自可以認定被告確有於案發時地傷害甲童之事實。

㈢再者，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疑似

兒少保護事件綜合評估報告書所載「案主軀幹的瘀傷，以及有特殊形狀的瘀傷，皆符合虐待性瘀/挫傷的特徵」、「案主僅1歲10個月大，便遭受兩種類型，包括頭面部燒燙傷與軀幹四肢瘀挫傷的傷害，其範圍之大，卻未即時就醫處理，有延遲就醫之嫌，也因此後續併發橫紋肌溶解症，案主全身多處的瘀傷中，包含器物狀瘀傷痕跡，並非單純意外可以解釋，符合虐待性瘀/挫傷特徵。綜合以上，案主高度懷疑身體虐待，併發橫紋肌溶解症，外力所為」等節甚明（見偵卷第34-40頁）；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理中再次聲請鑑定，並經本院送請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鑑定意見略以：「臉部前額、雙側臉部下半部（含眼眶周圍，眼下皮膚、臉頰和嘴唇周圍）燒燙傷；右耳耳廓前側到後側上方燒燙傷；左側耳廓以及耳朵周遭皮膚燒燙傷，上述燒燙傷為頭臉部非常接近火源，火焰燒灼後所導致的結果」、「右耳後方合併有近0.5公分撕裂傷傷口，一般而言燒燙傷並不會導致撕裂傷的表現，若跌落深320cm的溝渠，未有耳朵部分或附近頭部的瘀挫傷卻有撕裂傷是不符合常理的，此部分應考慮人為外力所致。」、「雙側手肘處上下方表皮瘀紅，疑似責打的痕跡；右膝外側數個淡紅色瘀傷，通常為外力撞擊的可能性居多；左側大腿近數個近平行條狀瘀傷，疑似條狀物品責打的痕跡；左膝外側大片紅色瘀傷合併條狀痕跡，應考慮除疑似撞擊外仍合併有責打可能性；左膝下部分長條形瘀傷，同樣應考慮棒狀物品責打致傷，背部及胸腹部少許瘀傷有部分可能為抓傷的痕跡。」等語明確（見院卷第169-174頁），是綜合前揭二份鑑定報告以觀，可知甲童身上所受之傷勢，多有條狀或棒狀物之器物痕跡之瘀傷，且有平行痕跡之瘀傷，應可推斷為外力所致，並符合虐待性瘀挫傷之特徵，審酌甲童於案發時為年僅1歲10月，為行動能力尚為發展完全之幼童，甲童應難以自行造成前揭傷勢，且被告所稱之意外事故亦與甲童之傷情，於客觀事證上顯然不合，而被告為現場唯一照護甲童之成年人，是依前揭鑑定報告，實可

以推斷前揭甲童身上所受外力之傷勢，為照護者即被告所造成。

㈣至被告雖以甲童係自行摔落，且燒燙傷為藥膏或牙膏塗抹之不良反應云云置辯，然依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鑑定意見略以：「上述傷痕皆為瘀傷未有表皮擦挫傷破皮的痕跡。依卷證資料，受鑑定人當天身著短袖上衣和長褲，倘若跌落現場深3.2公尺深溝渠，地面為雜草和土石的狀態，按理跌落過程未有衣物覆蓋如手肘處應有表皮擦挫傷破皮的痕跡但受鑑定人未有此表現，同時滾落的地面有未提及有許多條狀樹枝物品可解釋左側大腿線型瘀傷的可能性，因此受鑑定人四肢外表傷勢未能充分符合跌落現場溝渠過程致傷的說法。」、「受鑑定人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雖未有腦部出血或顱骨骨折但其左側頭皮皮下腫脹合併有皮下血腫，代表曾有左側頭部外力撞擊事件發生，此點若如卷證資料中當時照顧者所述，跌落中可能頭部撞擊磚頭是有可能造成此傷勢，但現場勘驗未提及有磚頭同時由於上述第3點外表傷勢未能符合跌落之說，因此仍應其他外力頭部撞擊事件發生。綜合以上，被害人傷勢不符合跌落現場溝渠過程中所造成的傷勢，尤其是意外跌落不會造成頭臉部傷燙傷。」等節甚明，則依甲童前揭所受之傷勢，均與被告所稱高處摔落之溝渠情節顯然不符，且甲童所受之傷勢亦合受虐性之傷勢；另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明確指稱，甲童於受有前開傷害後，於入院治療期間，常有夜間不明原因驚醒，或陌生護理人員靠近時產生嚴重哭泣等不良情緒反應等語（見警卷第29-33頁）；則依前揭鑑定報告及甲童於受傷後所產生之情緒反應，應推斷甲童所受傷勢並非意外所致甚為明確。另依前開鑑定報告所示：「照顧者稱以白人牙膏和風獅爺一條根藥膏塗抹受鑑定人臉部傷勢，兩者皆不會造成燒燙傷。」，依一般常情與前開專業醫學鑑定意見，均可知悉牙膏與藥膏塗抹所造成之皮膚過敏或不良反應，與高溫所致皮膚燒燙傷，於傷勢或特徵上全然不同；則被告前開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均難可採。另依

一般傳統習俗，確有燒燙傷可塗抹牙膏治療之等傳聞，則被告於甲童受傷處塗抹牙膏等行為，更可以證明被告所稱，不知甲童身上有燒燙等情，實難採信。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查被告乙○○為成年人，明知甲童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仍故意對其為本案傷害犯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被告本案所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傷害兒童，違反我國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政策，且被害幼童年未足2歲，屬毫無保護自我能力之幼童，被告竟造成幼童前開傷勢，自應予嚴正非難；併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飾詞卸責，及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未賠償被害人分毫損害等犯後態度，暨於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運輸業、經濟狀況勉持、與配偶及子女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態，併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